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198號）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